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28日—2016年4月2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29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
至15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28日下午15：00至2016
年4月29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4月22日（星期五）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
698号）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永强。

7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16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刊载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17,931,41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3522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9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代表股份 118,021,4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381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931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7%；反对 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9239%；反对 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07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931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7%；反对 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9239%；反对 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07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931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7%；反对 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9239%；反对 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07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931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7%；反对 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9239%；反对 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07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931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7%；反对 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9239%；反对 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0761%；弃权 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17,931,41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7%; 反对 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2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9239%; 反对 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076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7,307,41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5%; 反对 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2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9239%; 反对 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076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

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